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存 款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1]2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等规定,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业银行")办理定期存款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与兴业银行签署了《单位定期存款合同》,于 9 月 2 日在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存入一笔人民币 6 亿元定期存款(以下简称"该笔定期存款")。

(二)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为五年期定期存款,利率 3.84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兴业银行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(二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,077,419.0751 万元

经营范围: 吸收公众存款; 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 办理国内外结算;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 发行金融债券; 代理发行、承销政府债券; 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; 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; 买卖、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; 资产托管业务; 从事同业拆借; 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; 结汇、售汇业务; 从事银行卡业务; 提供保管箱服务; 财务顾问、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;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000158142711F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定价政策

定期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。

(二)定价依据

该笔定期存款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存款定价,处于定期存款利率的合理区间之内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交易价格

该笔定期存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.84%。

- (二)交易结算方式
- 一次性划款,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- (三)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- 1. 生效条件: 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签字(或盖章)并加盖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之日起生效。
 - 2. 生效时间:于2021年9月1日起生效。
 - 3. 履行期限: 五年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21年8月3日,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,在充分比较该笔存款与其他同类型金融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后,认为该存款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,通过公文流转系统审批通过该笔定期存款业务。本公司认为该笔业务定价公允,风险可控,于2021年8月3日就本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交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审议方式为 OA 签报, 经分管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开展 该笔存款业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